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北市教體字第10239860100號函

 1推行臺北市學童高度近視防治計畫

請家長儘速帶學童於102年9月30日前,帶著護眼護照及健保卡 ,至合約醫療診所無須支付任何費用,接受視力檢查。

2.推行臺北市學童窩溝封填防齲計畫

 請家長於102年9月16日起,帶著護齒護照

 及健保卡 ,無須支付任何費用,每半年至合約

 醫療院所做定期口腔檢查。

 102.09.04